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鼓勵學生出國交換及就讀本系碩士班

獎學金辦法

105年09月20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0月22日陳校長核定

105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年01月12日陳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獎學金係由校友等熱心人士捐款成立，目的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及就讀本系碩士班。

第二條 本辦法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獎勵類型：

(一) 出國交換獎學金：提供本系學生出國交換學習之獎勵。

(二) 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 出國交換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已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並確定將出國進修者，即可提出申請。

(二) 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已完成碩士班註冊者，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10月31日。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每位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符合第三條二項資格者，每位頒發新台幣參萬元整。其中獲得出國交換獎學金之學生，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一篇。

第五條 申請名額至募款金額用完為止，若申請名額過多，擇優錄取。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